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家玄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6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卓家玄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行「告訴人」更正為「告訴代理人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任意毀損告訴人之物品，損及告訴人之財產權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及其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暨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水泥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富裕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僊綺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8 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李珈慧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15 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0665號

19 被 告 卓家玄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

21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四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卓家玄於民國113年9月21日10時05分許，在位於嘉義市○區
27 ○○路○段000號「柏克山莊汽車旅館」，為躲避警方查
28 緝，進入上揭汽車旅館儲藏室內，竟基於毀損物品之犯意，
29 將室內存放被套20件（價值總計新臺幣【下同】20,000元）
30 打落地面，並朝被套潑灑漂白水與去漬油，造成上開寢具沾
31 有無法清除之污漬，喪失美觀效用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

於汽車旅館負責人張嘉芮。

三、案經張嘉芮委託盧美倫訴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卓家玄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盧美倫於警詢時指訴相符，並有被害報告單、現場毀損照片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。所謂「毀棄」，係根本毀滅物之存在。所謂「損壞」，乃指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因其損壞致喪失效用。至所謂「致令不堪用」，則係指毀棄、損壞以外，雖未毀損原物，然足使他人之物喪失特定目的之效用者而言，且縱令事後可恢復該物品之美觀功能，但因通常須花費相當之時間或金錢，對於他人之財產法益仍構成侵害，自仍該當「致令不堪用」。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被套外觀是否清潔美觀，為是否堪用之要素，如於其上噴灑漂白水與去漬油，勢必需要支出相當時間及金錢以清洗燙熨，方能回復原有外觀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物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檢 察 官 黃天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劉奐伶